

# 惠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——东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
## 一、中介服务事项

(一)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：2511-445224-20-01-939271

(二) 项目名称

惠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——东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。

(三) 项目规模

项目选址位于惠来县东港镇，在百岭村、渡头村、宫兜村、西岭村、新村村和月湖村相关镇属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项目估算总投资959.29万元。

## 二、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时限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服务内容

项目选址位于惠来县东港镇，在百岭村、渡头村、宫兜村、西岭村、新村村和月湖村相关镇属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## 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2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：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和招标代理服务。

## 四、资金情况

(一) 资金来源

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债券资金和企业助力资金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、涉农资金、典型镇培育资金等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东港镇自筹解决。

(二) 服务金额

暂不作评估和测算。

(三) 金额说明

费用为全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(四) 付款方式及时间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，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，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员接洽。

2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.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，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